

证券代码：833051

证券简称：九新能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208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詹龙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超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从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，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，并根据公司需要随借随还，不计利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